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0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 上实 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 上实 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议案》，拟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审计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上会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元旦，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57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2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96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1,130 人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3.62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0.30 亿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为 39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 0.40 亿元，资产均值为 115.92 亿元，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余额：76.64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会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上会所近三年受到 1 次行政监管措施：2018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 拟任 2020 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拟任 2020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佳云，注册会计师，管理合伙人。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及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现担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拟任 2020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珍，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上市审计、企

业并购重组审计等各类专业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 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含税）。上述费用以上会事务所实际投入审计项目的专业服务工作量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实际投入项目人员构成及其耗用工时等要素后协商确定，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18 年度保持一致，预计 2020 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会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会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保持专业的执业水平，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据此，我们同意续聘上会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提议。

(三) 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